



Wohha Co.
昊 翥

2019年第3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今年减税规模近1.4万亿元

●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 简谈对会计行业的看法

财税月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今年减税规模近 1.4 万亿元	4
深化增值税改革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5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6
普惠政策落地 小微企业享优惠	7
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8
【政策法规】	9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9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0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	10
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	18
汽车及零部件继续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	18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3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45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88
【热点咨询】	90
2019 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0
多项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比重计算	90
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	90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90
税控开票软件升级	90
增值税申报变化	91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91
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负数的如何申报	91
如何确定调整出口退税率时间	91
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	92
【专家视点】	93
业精于勤，行成于思	93
简谈对会计行业的看法	96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五问五答	100
主要服务范围：	103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103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0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今年减税规模近 1.4 万亿元

--来源：证券日报

“今年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这是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3 月 27 日，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表示，减税降费将以减税为主体，大约占七成。这意味着，今年减税规模近 1.4 万亿元。

程丽华说，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是今年更大规模减税的一道“开胃菜”，此次增值税改革措施是一道“主菜”，更是一道“硬菜”。至此，今年主要的减税措施都已出台。我们将坚决落实好各项政策，通过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表示，此次增值税改革推出的措施除了降低税率、扩大抵扣，还有制度性期末留抵退税，总体上减税规模会超过 1 万亿元。再加上今年以来已经实施的减税措施，小微企业减税约 2000 亿元，以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可以说，今年的减税规模是最大的。

“在增值税改革中，制造业一直是减税规模最大、受益最为明显的行业。”程丽华表示，即将于 4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化增值税改革，也以制造业为减税重点。一是将制造业适用税率由 16% 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 10% 降至 9%。制造业适用税率下调 3 个百分点，是下降幅度最大的行业之一；二是进一步扩大抵扣范围。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将不动产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制造业企业相关支出的总体规模较大，受益尤为明显；三是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根据统计数据，制造业期末留抵税额占比最高，将是这项政策的最大受益对象。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孙瑞标表示，今年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在降低税率、扩大抵扣范围、实施加计抵减等政策之外，搭配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将有效扩大改革受益面，切实发挥实质性、普惠性减税的效应，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确保留抵退税平稳推进，下一步，税务部门还将制定统一的留抵退税操作规程，对退税流程以及后续管理等作出规范，尽量做到简明易行好操作，确保纳税人应退尽退、应享尽享，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深化增值税改革助力企业轻装上阵

--来源：新华社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 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头戏，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税务部门采取哪些措施保障改革落地？记者近日就相关工作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

据林枫介绍，税务总局制定了深化增值税改革任务清单，从政策制定、系统升级、效应分析、宣传辅导、纳税服务、督导检查等梳理出 10 方面 50 项改革任务，并据此倒排工期，对表推进。同时，制发了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创新集成推出 20 项硬举措，全面精准做实宣传辅导。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今年减税的“主菜”，如何把这盘“主菜”炒好，把红利完完整整端上席面，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林枫说，为进一步释放减税红利，此次改革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抵扣范围，暂允许航空运输电子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抵扣凭证。下一步，税务部门将遵循便利纳税人操作、便于税收监管的原则，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尽快将旅客运输票证信息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推进旅客运输服务票证的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

“行业性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在我国增值税制度层面是一种创新，其核心目标就是为确保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在 16%、10%两档税率均下调、取得进项税减少的情况下，税负只减不增。”林枫介绍，为了确保纳税人准确适用、方便使用这项全新的优惠政策，征管操作层面，税务部门采取了由纳税人“自主判断、自主申报、自主享受”的方式。

“在总结部分行业期末留抵退税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今年将对所有行业试行增量留抵退税制度。”林枫说，目前，税务总局正在抓紧制定全国统一的留抵退税操作规程，以规范化、透明化、制度化为原则，建立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岗位机制，实现纳税人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税额确认、退库等留抵退税全流程、全链条跟踪管理。

林枫说，配合此次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原征退税率一致的出口货物服务的退税率进行了调整。具体来说，4 月 1 日起，将原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调整为 13%；将原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10%的出口货物和出口服务，退税率调整为 9%。同时，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给出口企业消化库存留出时间，对调整退税率的出口货物服务安排了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出口已按原税率征税的货物服务，仍执行原退税率。

在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前，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退税物品，统一执行 11% 的退税率。此次增值税税率调整，将原 10% 的适用税率调整为 9%。配合税率调整，将适用税率为 9% 的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为 8%，其他退税物品，仍维持 11% 的退税率。

林枫表示，也就是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退税物品的退税率由原 11% 一档调整为 11% 和 8% 两档，适用税率为 13% 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税率为 9% 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同时，为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旅客权益，我们为退税率调整的退税物品设置了 3 个月的过渡期。这里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境外旅客购买退税物品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在这里提醒一下出口企业、离境退税商店以及离境退税代理机构，一定要注意政策变化，在申报出口退税、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以及办理退税手续时，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正确选择适用退税率，避免由于政策适用错误而影响退税的正常办理。”林枫提醒。

“为了不改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习惯，仅对涉及政策变化的部分申报表附列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局部调整，并精简压缩了申报表附列资料数量。”林枫补充说。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于 3 月 26 日-29 日在中国海南博鳌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为“共同命运 共同行动 共同发展”。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孙瑞标出席“减税的逻辑”主题分论坛，向参会嘉宾介绍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有关情况。

孙瑞标表示，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具有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税务部门把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作为 2019 年税收工作的主题，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实打实、硬碰硬确保减税降费落地见效。回顾近年来工作，税务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现代税收管理和服务理念，初步构建起了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便利化为目标、以规范化为基础、以法治化为保障的税收管理和服务格局。一是信息化程度不断提升。金税三期工程于 2016 年全面上线并平稳运行，电子税务局和个税 App 顺利推出，纳税人可以 24 小时无障碍办理涉税事项。二是便利化改革持续深入。税务总局自 2014 年开始连续六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累计推出了 35 类 123 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三是规范化建设显著加强。持续升级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税务稽查、出口退税等工作规范，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根据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分类分级管理，给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四是法治化水平日益增进。税务部门加强了内控机制建设，初步实现税务执法内部控制由“人防”向“机控”转变，在部分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税

务部门以上措施顺应税收治理国际趋势，有力确保了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创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税收支持。

分论坛上，来自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代表围绕中国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进行深入讨论，普遍认为此轮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大、效果好，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企业和消费者从中受益颇多，有利于稳增长稳预期，同时也有助于培育税基、涵养税源，使税收收入有更加稳定的微观基础。

普惠政策落地 小微企业享优惠

--来源：深圳商报

今年，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深圳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提供了“申报即享受”的便捷服务，让小型微利企业切实享受到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在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民治税务所的办税服务厅里，龙华区民治洋洋数码摄影店的老板张玉梅一大早就来到办税服务厅里等候办税。这一次办税，让张玉梅感触最深的是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带来的“实惠”，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并允许小规模纳税人自主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张玉梅说：“现在每个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内都免税，免税标准翻了 3 倍，用 2018 年全年收入做了预算，新政实施可以为企业节省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2 万元左右，让我感受到了政府部门落实优惠政策的速度，很惊喜很开心。”

“申报即享受”，是新一轮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措施的一大特点，也是这个申报期里享受到“真金白银”减税的纳税人的共同感受。在民治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的“咨询专窗”，窗口人员被问得最多的问题，就是“享受优惠要办什么手续”“需要准备什么资料”，为确保小微企业快速便捷地享受到普惠性所得税减税政策的红利，税务部门在从政策制定上为小型微利企业减负的同时，也想方设法从程序和操作上为企业减负。现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无需任何审批流程、无需任何核查手段、无需任何证明资料，只要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微优惠。“只要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就可以自动帮助享受减免税优惠，包括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操作非常简单，和以前申报基本没有区别，只要把数据填对就能享受减税优惠。”民治税务所的工作人员蓝菊婷介绍说。

深圳市品均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老板张钻君对记者说：“我们估算今年一季度减免税款比去年一整年都还要多，按照现在的销售额，公司 2019 年基本不用缴纳增值税，相应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也不用缴纳了，一年就能省下好几万元，随着更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推出，以及税务部门服务举措不断升级，相信小微企业发展得更好。”。

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今年降低政府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措施，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减负；决定下调对进境物品征收的行邮税税率，促进扩大进口和消费；配合《外商投资法》实施、适应优化营商环境需要，通过一批法律修正案草案；听取药品集中采购、短缺药供应及医疗救助工作汇报，要求更多让群众在用药就医上受益。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会议决定，从 7 月 1 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扩大减缴专利申请费、年费等的范围，降低因私普通护照等出入境证照、部分商标注册及电力、车联网等占用无线电频率收费标准，并要求必须有明显降费，比如车库、车位等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 550 元降为 80 元，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至 2024 年底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并授权各省（区、市）在 50% 幅度内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此项收费。同时，对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落实按投资额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会议还确定了降低移动网络流量和中小企业宽带资费全年约 1800 亿元、降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下浮铁路货物执行运价、减并港口收费、取消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收费等措施。上述措施是继降低社保费率后，进一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采取的降费举措，实施后全年将为企业和群众减负 3000 亿元以上。

会议决定，从 4 月 9 日起，调降对个人携带进境的行李和邮递物品征收的行邮税税率，其中对食品、药品等商品，税率由 15% 降至 13%；纺织品、电器等由 25% 降为 20%。

会议指出，为使《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适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须有序修改相关法律及配套法规和政策。会议通过《行政许可法》《商标法》《建筑法》《电子签名法》等一批法律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建议其中包括：在行政许可设定和实施原则中增加“非歧视”原则；加大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惩罚力度，大幅提高侵权赔偿数额；对符合条件的施工许可证申请，压缩审批时间；允许在办理土地、房屋等转移登记时使用电子文书。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短缺药监测应对和医疗救助工作。一要完善集中采购制度，加强中标药品质量监管和供应保障，实现降价惠民。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二要保障基本药物、急（抢）救等药品供应。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或定点生产等方式保供，防止急需、常用药品不合理涨价。三要在做好基本医疗保障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落实落细参保缴费资助、直接救助等措施，切实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

【政策法规】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1 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现将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以下称无住所个人）居住时间的判定标准公告如下：

一、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内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二、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我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我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我国境内居住天数，在我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我国境内居住天数。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3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 12 项（附件所列 1—12 项）税务证明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有关规定，另有 3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所列 13—15 项）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认真落实 2018 年底公布取消 20 项和本次公布取消 15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并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减少涉税资料报送，确保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附件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共计1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纳税困难证明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时，需提供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告知承诺、主动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替代方式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时，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书面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	资源税管理证明	开采销售规定范围内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予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	税务机关不再开具或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并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监管： （1）进一步加强开采地源泉控管，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2）对于部分零散税源，确有必要，可采用委托代征等替代管理方式。 （3）加强与矿产资源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源头控管和风险防控。
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属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取消公证要求。有关材料报送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六条执行。
5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	残疾人证明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残疾人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7	外交机构、人员身份证明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办理其所有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
8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时，需提供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9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办理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其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批文。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0	捕捞、养殖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由渔业船舶管理部门出具的捕捞、养殖船证明。	不再提交。
11	车船产权证	11.1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渔船产权证明。	不再提交。
		11.2 纳税人办理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1.3 纳税人办理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不再提交。
12	总分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时，需提供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以及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分机构关系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无需由市场监管部门另外出具证明。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4	转制证明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15	退出现役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现将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三、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纳税人应当按照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纳税人应当及时完成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六、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七、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业	
7. 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社会工作	
1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不动产出租	
13. 商务服务业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 代理业	
1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为了适应稀土行业发展和税收信息化建设需要，现将稀土企业等纳入增值税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停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

二、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一）本公告所称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产品加工费。《稀土产品目录》详见附件。

（二）稀土专用发票开具不得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填开功能。稀土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三）稀土企业销售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提供稀土加工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按照《稀土产品目录》的分类分别开具发票。

三、稀土企业需要开具稀土专用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专用发票开具功能，开票软件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四、除稀土企业外，其他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企业使用的开票软件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五、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本公告涉及企业的系统升级工作，确保相关企业通过系统顺利开具发票。各地税控服务单位要做好系统升级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稀土企业开具的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稀土产品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
汽车及零部件继续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1 号

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继续为双方经贸磋商创造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继续暂停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1 所列 28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 号）所加征 25% 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2 所列 116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 号）所加征 25% 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附件 3 所列 67 个税目商品，继续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6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 号）所加征 5% 的关税。

二、暂停加征关税措施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 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决定，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 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 1，相关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1

增 值 税 纳 税 申 报 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 款 缴 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授 权 人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					申 报 人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	——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	——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	——				
		4%征收率	10									——	——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	——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	——				
		预征率 %	13a									——	——				
		预征率 %	13b									——	——				
		预征率 %	13c									——	——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		——	——	——		——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	25	——	——	——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 (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 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 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 计	7					
出口免税	8		——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名词解释

-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适用税率计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和“一般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 （五）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简易办法计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和“简易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 （六）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 （一）“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 （二）“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 （三）“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填写。
- （五）“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 （六）“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七）“注册地址”：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 （八）“生产经营地址”：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 （九）“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 （十）“登记注册类型”：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的栏目内容填写。
- （十一）“电话号码”：填写可联系到纳税人的常用电话号码。
- （十二）“即征即退项目”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退）税数据。

（十三）“一般项目”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免）税数据。

（十四）“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 13、20、25、32、36、38 栏及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十二）（三十二）条要求填写。

（十五）第 1 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第 9 列第 6、7 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6、7 行之和。

（十六）第 2 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十七）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十八）第 4 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7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

（十九）第 5 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8 至 13b 行之和-第 9 列第 14、

15 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14、15 行之和。

（二十）第 6 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二十一）第 7 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16、17 行之和。

（二十二）第 8 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一）》第 9 列第 18、19 行之和。

（二十三）第 9 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二十四）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二十五）第 11 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1、3 行之和-第 10 列第 6 行） $+$ （第 14 列第 2、4、5 行之和-第 14 列第 7 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6 行+第 14 列第 7 行。

（二十六）第 12 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 《附列资料（二）》第 12 栏“税额”。

(二十七) 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二十八) 第 14 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 13 栏“税额”。

(二十九) 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三十) 第 16 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8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 19 栏。

(三十一) 第 17 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二) 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三) 第 19 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税人(下同)。“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 7 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2. 其他纳税人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三十四) 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三十五) 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8、9a、10、11 行之和-第 10

列第 14 行) + (第 14 列第 9b、12、13a、13b 行之和-第 14 列第 15 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14 行+第 14 列第 15 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预征增值税额=应预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预征率。

(三十六)第 22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三十七)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19 栏与第 2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三十八)第 24 栏“应纳税额合计”: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三十九)第 25 栏“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年累计”填写。

(四十)第 26 栏“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一)第 27 栏“本期已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二)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十三）第 29 栏“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本栏不填写。

（四十四）第 30 栏“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

（四十五）第 31 栏“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

（四十六）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四十七）第 33 栏“其中：欠缴税额（ ≥ 0 ）”：反映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八）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四十九）第 35 栏“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额。

（五十）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年累计”填写。

（五十一）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和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

（五十二）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接受纳税检查后应在本期期末缴纳而未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主表）。

（二）各列说明

1. 第 1 至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的情况。

2. 第 3 至 4 列“开具其他发票”：反映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本期开具的其他发票的情况。

3. 第 5 至 6 列“未开具发票”：反映本期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情况。

4. 第 7 至 8 列“纳税检查调整”：反映经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在本期调整的销售情况。

5. 第 9 至 11 列“合计”：按照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第 1 至 11 列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征（免）税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和价税合计额。

6. 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附列资料（三）》第 5 列对应各行次数据填写，其中本列第 5 栏等于《附列资料（三）》第 5 列第 3 行与第 4 行之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填入本列第 13 行。

7. 第 13 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列各行次=第 11 列对应各行次-第 12 列对应各行次。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8. 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列，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1）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第 2 行、第 4 行：若本行第 12 列为 0，则该行次第 14 列等于第 10 列。若本行第 12 列不为 0，则仍按照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本列第 5 行=第 13 列÷(100%+对应行次税率)×对应行次税率。

本列第 7 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 2 条第（2）项第③点的说明。

（2）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第 13 列÷(100%+对应行次征收率)×对应行次征收率。

本列第 13 行“预征率 %”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 4 条第（2）项。

（3）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行免抵退税或免税的，本列不填写。

（三）各行说明

1. 第 1 至 5 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税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征税项目，又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2. 第 6 至 7 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第 6 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

即退政策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 9 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 9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 10 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该栏不按第 10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 7 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 9 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 9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 10 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销项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 10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 10 列填写。该栏不按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3. 第 8 至 12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征收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项目，也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4. 第 13a 至 13c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增值税应纳税额。其中，第 13a 行“预征率 %”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纳税人；第 13b、13c 行“预征率 %”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纳税人。

(1) 第 13a 至 13c 行第 1 至 6 列按照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实际发生数填写。

(2) 第 13a 至 13c 行第 14 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5. 第 14 至 15 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 14 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本行第 9 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 9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 10 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该栏不按第 10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 15 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本行第 9 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 9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本行第 10 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应纳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 10 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本行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应纳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 10 列填写。

6. 第 16 行“三、免抵退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7. 第 17 行“三、免抵退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8. 第 18 行“四、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和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及劳务，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及劳务。

9. 第 19 行“四、免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和适用零税率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二）第 1 至 12 栏“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反映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

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第 1 栏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该栏应等于第 2 栏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与第 3 栏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数据之和。适用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 “认证相符” (下同)。

2. 第 2 栏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本栏是第 1 栏的其中数，本栏只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部分。

3. 第 3 栏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辅导期纳税人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本栏。本栏是第 1 栏的其中数。

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 应当填写在第 1 至 3 栏对应栏次中。

第 1 至 3 栏中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4. 第 4 栏 “(二) 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5 至 8b 栏之和。

5. 第 5 栏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情况。按规定执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纳税人需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填写本栏。

6. 第 6 栏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 (开具) 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税额” 栏 =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9\%$ 。

上述公式中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指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

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 “份数” “金额”。

7. 第 7 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填写本期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8. 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该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9. 第 8b 栏“其他”：反映按规定本期可以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按公式计算出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本栏“税额”中。

10. 第 9 栏“(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和税额。

购建不动产是指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本栏次包括第 1 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11. 第 10 栏“(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本栏次包括第 1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第 9 栏“(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第 10 栏“(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税额 $\leq$ 第 1 栏“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 4 栏“其他扣税凭证”税额。

12. 第 11 栏“(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 第 12 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反映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示公式计算填写。

(三) 第 13 至 23 栏“二、进项税额转出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明细情况。

1. 第 13 栏“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反映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合计数。按表中所示公式计算填写。

2. 第 14 栏“免税项目用”：反映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3. 第 15 栏“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反映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

项税额。

4. 第 16 栏“非正常损失”：反映纳税人发生非正常损失，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5. 第 17 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反映用于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应由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栏。

6. 第 18 栏“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反映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的规定，由于征税税率与退税税率存在税率差，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7. 第 19 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反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而调减的进项税额。

8. 第 20 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9. 第 21 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同意，使用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数额。

10. 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

11. 第 23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反映除上述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外，其他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四）第 24 至 34 栏“三、待抵扣进项税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1. 第 24 至 28 栏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括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2. 第 25 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结存至本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初情况。

3. 第 26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但按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4. 第 27 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末情况。

5. 第 28 栏“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纳税人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待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 24 至 28 栏对应栏次中。

6. 第 29 栏“(二) 其他扣税凭证”: 反映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具体包括: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30 至 33 栏之和。

7. 第 30 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 包括纳税人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

8. 第 31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 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 13%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9. 第 32 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情况。

10. 第 33 栏“其他”: 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

(五) 第 35 至 36 栏“四、其他”各栏。

1. 第 35 栏“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反映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纳税人本期认证相符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本栏次中。

2. 第 36 栏“代扣代缴税额”: 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扣缴的应税劳务增值税额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扣缴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增值税额之和。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填写说明

(一) 本表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二) “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三) 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征税项目的, 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 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销售额。本列各行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对应行次, 其中本列第 3 行和第 4 行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第 5 栏。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 本列各行次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第 13a、13b 行之和。

(四) 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 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6列对应行次。

本列第4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五）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六）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2列对应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

（七）第5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且本列各行次≤第1列对应各行次。

（八）第6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第5列对应各行次。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写说明

（一）税额抵减情况

1. 本表第1行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2. 本表第2行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3. 本表第3行由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4. 本表第4行由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5. 本表第5行由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二）加计抵减情况

本表第6至8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8行“合计”等于第6行、第7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1. 第1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2. 第2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3. 第3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4. 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 4 列 ≥ 0 ，且第 4 列 $<$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第 4 列；

若第 4 列 $\geq$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

若第 4 列 < 0 ，则第 5 列等于 0。

计算本列“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对应数据。

6. 第 6 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七、《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到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申报表主表，申报表主表是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或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下同）。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

1.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 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3.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4. 第 3 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 $\leq$ 第 3 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 23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申报表主表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6. 第 5 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到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1.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2. “出口免税”填写增值税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3. 第 1 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增值税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申报表主表第 8 行“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4. 第 2 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5. 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6. 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本期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列，一般纳税人按下列情况填写：

(1) 一般纳税人兼营应税和免税项目的，按当期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

(2) 一般纳税人本期销售收入全部为免税项目，且当期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按当期取得的合法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填写；

(3) 当期未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一般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计算的，本栏次填“0”。

7. 第 5 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 0。

一般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 $\leq$ 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times$ 适用税率-第 4 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 5 列“免税额”=第 3 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times$ 征收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其附表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其附表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适用于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的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本条规定报表自2019年10月1日起启用。

四、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发布的相应报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4.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5.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及填报说明
7.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8日

F100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境外成立地代码		在境外成立地 法定名称	境外成立地 纳税人识别号
预缴方式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 单独纳税机构、场所 ☐ 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 ☐ 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计税方式		☐ 据实计算 ☐ 核定征收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据实计算 本年累计金额 核定征收 本年累计金额
1	利润总额		
2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减：不征税收入		
4	减：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优惠金额		
5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6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7	项目③_____（减免性质代码）		
8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		
9	其中：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0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	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2	税率(25%)		
13	应纳所得税额（11×12）		
14	减：减免所得税额		
15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6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7	项目③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8	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		
19	减：本年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		
20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汇 总 纳 税 税 款 分 配			
22	主要机构、场所 填报	主要机构、场所应补（退）所得税额（23+24+25）	
23		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24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25		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26	其他机构、场所 填报	分配比例	
27		应补（退）所得税额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
(2019 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及附表由办理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本表和相关资料。

二、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起止日期。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境内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 标准）。
2.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名称。
3.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 “预缴方式”：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是行政许可事项，在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勾选。
5. “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填报人为单独申报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的，勾选“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的主要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除主要机构、场所以外的其他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6. “计税方式”：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据实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据实计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核定征收”。已经勾选“核定征收”的填报人，需要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

（二）各列次的填报

1. “据实计算本年累计金额”列由采取据实计算方式的纳税人填报。

2. “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由采取核定方式的纳税人填报。本列部分项目数额来自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相应行次数额，不适用表内关系。

（三）各行次的填报

1. 第 1 行至第 21 行反映预缴税款计算情况。纳税人根据其预缴申报方式分别填报。实行“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 行至第 21 行。实行“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 11 行至第 21 行。实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行次。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可不填报第 1 行至第 20 行，直接填报第 21 行。

2. 第 22 行至第 27 行反映汇总纳税税款分配情况。分别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中：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在填报第 1 行至第 21 行基础上，填报第 22 行至第 25 行。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在填报第 21 行基础上，填报第 26 和 27 行。

（四）行次说明

1. 第 1 行“利润总额”：填报申报所属期末本年财务会计报表中累计利润总额。

2. 第 2 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本行填报数额不得小于同年上期预缴申报表数额。

3. 第 3 行“减：不征税收入”：填报计入利润总额并属于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数额。

4. 第 4 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优惠金额”：填报属于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数额。

5. 第 5-7 行“项目①-项目③”：填报第 4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金额。并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及所得减免等项目多于三项的，附页填报。

6. 第 8 行“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按照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固定资产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后，大于同期会计折旧产生纳税调减的累计数额。

7. 第 9 行“项目”：填报第 8 行下属明细项目金额。并在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8. 第 10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申报所属期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本年累计数额。当 $1+2-3-4-8$ 行 ≤ 0 时，本行 $= 0$ 。

9. 第 11 行“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按照预缴方式不同，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1 行 $=$ 第 $1+2-3-4-8-10$ 行；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填报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本年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中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数额。

10. 第 12 行“税率（25%）”：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率 25%。

11. 第 13 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3 行 $=$ 第 11 $\times$ 12 行，且第 13 行 ≥ 0 。核定应纳税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第 21 行“应纳税额”的数额。

12. 第 14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实际享受的减免所得税额的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数额。

13. 第 15-17 行“项目①-项目③”：填报第 14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金额。并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三项的，附页填报。

14. 第 18 行“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

15. 第 19 行“减：本年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申报所属期末本年累计按季已经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不包含第 20 行的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6. 第 20 行“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申报所属期末本年按相关规定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17. 第 21 行“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按照第 13-14-18-19-20 行公式计算结果填报，当第 13-14-18-19-20 行 ≤ 0 时，填 0；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主要机构、场所相同申报所属期间第 21 行数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18. 第 22 行“主要机构、场所应补（退）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22 行=第 23+24+25 行。

19. 第 23 行“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数额。

20. 第 24 行“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数额。

21. 第 25 行“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所得税额”列对应主要机构、场所的数额。

22. 第 26 行“分配比例”：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比例”列对应本机构、场所的比例。

23. 第 27 行“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分配所得税额”列对应本机构、场所的数额。

24.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各行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1+2-3-4-8-10 行。

2. 第 13 行=第 11×12 行。

3. 第 22 行=第 23+24+2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1 行=表 F300 “可分摊所得税额”。

2. 第 23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3. 第 24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4. 第 25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

5. 第 26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比例”列。

6. 第 27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

7. 各行“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等于表 F400 对应核定项目的金额。

附件 2

F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19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境内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境外成立地代 码		在境外成立地 法定名称		境外成立地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 单独纳税机构、场所 ☐ 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 ☐ 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计税方式	☐ 据实计算 ☐ 核定征收				
年 度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据实计算 申报金额	核定征收 申报金额
1	一、利润总额				
2	减：境外所得				
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 F210）				
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 F210）				
5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6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7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8	项目③_____（减免性质代码）				
9	项目④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0	项目⑤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1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12	二、纳税调整后所得（1-2+3-4-5+11）				
13	减：所得减免				
14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5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6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 F220）				
17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8	其中：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9	三、应纳税所得额（12-13-16-17）				
20	税率（25%）				
21	四、应纳所得税额（19×20）				
22	减：减免所得税额				
23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4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5	减：抵免所得税额				
26	其中：项目①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7	项目②_____（减免性质代码）			
28	五、应纳税额（21-22-25）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31	减：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			
32	六、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31）			
33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4	七、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2-33）			
汇 总 纳 税 税 款 分 配				
35	主要机构、场所填报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36+37+38）		
36		其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37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38		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39		减：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40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5-39）		
41	其他机构、场所填报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		
42		减：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43		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41-42）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2019 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及附表由办理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以下简称“纳税人”）填报。在经营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本表和相关资料。

二、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年度的起止日期。纳税人当年实际经营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填报当年实际经营期间的起止日期。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纳税人境内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 标准）。

2.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名称。

3.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 “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填报人为单独申报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的，勾选“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的主要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人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中除主要机构、场所以外的其他机构、场所的，勾选“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5. “计税方式”：纳税人根据情况勾选，据实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据实计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纳税的填报人，勾选“核定征收”。已经勾选“核定征收”的填报人，需要填报本表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

（二）各列次的填报

1. “据实计算申报金额”列由采取据实计算方式的纳税人填报。

2. “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由采取核定方式的纳税人填报。本列部分项目数额来自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相应行次数额，不适用表内关系。

（三）年度税款计算的填报

1. 单独纳税机构、场所逐行填报第 1 行至第 34 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在汇总后逐行填报第 1 行至第 32 行。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可不填报第 1 行至第 31 行，直接填报第 32 行。

2. 第 1 行“利润总额”：填报当期财务会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

3. 第 2 行“境外所得”：填报纳税人当期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数额。当期为境外盈利的，以正数表示；当期为境外亏损的，以负数表示。

4. 第 3 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数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表 F210）“调增数额”列填报。

5. 第 4 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数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表 F210）“调减数额”列填报。

6. 第 5 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报符合规定的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数额。第 6 至 10 行填报第 5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免税、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目多于五项的，附页填报。

7. 第 11 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 0；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

8. 第 12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按照第 1-2+3-4-5+11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9. 第 13 行“所得减免”：填报符合规定的所得减免数额。第 14 和 15 行填报第 13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所得减免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0. 第 16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等于本表附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表 F220）第 11 行第 9 列数额的绝对值。

11. 第 17 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本年度发生的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数额。第 18 行填报第 17 行下属明细项目金额。并在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附页填报。

12. 第 19 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12-13-16-17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本行不得为负数。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本行为负数，本行数额填零。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中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数额。

13. 第 20 行“税率”：填报法定税率 25%。

14. 第 21 行“应纳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19×20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核定应纳税额的核定征收纳税人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表 F400）第 21 行“应纳税额”的数额。

15. 第 22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符合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数额。第 23 至 24 行填报第 22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6. 第 25 行“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符合规定的当年抵免所得税数额。第 26 至 27 行填报第 25 行下属各明细项目的优惠数额。在各明细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抵免所得税项目多于两项的，附页填报。

17. 第 28 行“应纳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21-22-25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18. 第 29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本表第 2 行境外所得弥补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境内亏损后按照中国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

19. 第 30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的应缴纳并实际缴纳（包括视同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税款（准予抵免税款）。

20. 第 31 行“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

21. 第 32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和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填报按照本表第 28+29-30-31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填报其主要机构、场所相同申报所属期间第 32 行数额。

22. 第 33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本行仅由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

23. 第 34 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2-33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本行仅由单独纳税机构、场所填报。

（四）汇总纳税税款分配

1. 第 35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6+37+38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2. 第 36 行“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的数额。

3. 第 37 行“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的数额。

4. 第 38 行“主要机构、场所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目对应主要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的数额。

5. 第 39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主要机构、场所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

6. 第 40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35-39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7. 第 41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表 F300）中“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的数额。

8. 第 42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本机构、场所本纳税年度已在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

9. 第 43 行“本机构、场所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按照本表第 41-42 行公式计算的结果。

（五）其它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各行间关系

1. 第 12 行=第 1-2+3-4-5+11 行。

2. 第 19 行=第 12-13-16-17 行。

3. 第 21 行=第 19×20 行。
4. 第 28 行=第 21-22-25 行。
5. 第 32 行=第 28+29-30-31 行。
6. 第 34 行=第 32-33 行。
7. 第 35 行=第 36+37+38 行。
8. 第 40 行=第 35-39 行。
9. 第 43 行=第 41-4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3 行=表 F210 第 46 行第 3 列。
2. 第 4 行=表 F210 第 46 行第 4 列。
3. 第 16 行=表 F220 第 1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
4. 第 32 行=表 F300 “可分摊所得税额” 栏。
5. 第 36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栏。
6. 第 37 行=表 F300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栏。
7. 第 38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 列。
8. 第 41 行=表 F300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 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 列。
9. 各行“核定征收申报金额” 列等于表 F400 对应核定项目的金额。

附件 3

F21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数额	税收数额	调增数额	调减数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10）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4	（三）投资收益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0	（九）其他				
11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2+...+30）	*	*		
12	（一）视同销售成本	*		*	
13	（二）职工薪酬				
14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5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6	（五）捐赠支出				
17	（六）利息支出				
18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19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0	（九）赞助支出		*		*
21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2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3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4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5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6	（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7	（十六）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				*
28	（十七）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费用				*
29	（十八）分摊资源勘探开发费用	*		*	
30	（十九）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4+35+36）	*	*		
32	（一）资产折旧、摊销				
33	其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	*	*	
34	（二）资产减值准备金		*		
35	（三）资产损失				
36	（四）其他				
37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8+...+43）	*	*		
38	（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39	（二）政策性搬迁	*	*		
40	（三）特殊行业准备金				
41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			
42	（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3	（六）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1+11+31+37+44+45）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1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的附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差异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纳税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大项分类填报汇总，并计算出纳税“调增数额”和“调减数额”的合计数额。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数额”“税收数额”“调增数额”“调减数额”四个栏次。“账载数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数额。“税收数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含有关以前年度金额结转的规定）计算的项目数额。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 1 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根据第 2 行至第 10 行进行填报。

2. 第 2 行“（一）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数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税收确认的应税收入数额；第 3 列“调增数额”等于第 2 列“税收数额”。

3. 第 3 行“（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报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计税时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收入，若第 2 列 $\geq$ 第 1 列，将第 2-1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将第 2-1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4. 第 4 行“（三）投资收益”：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2 列 $\geq$ 第 1 列，将第 2-1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将第 2-1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5. 第 5 行“（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 4 列“调减数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的数额。

6. 第 6 行“（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 3 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数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 第 7 行“(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数额；第 1 列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0 ，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8. 第 8 行“(七) 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 3 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数额。第 4 列“调减数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数额。

9. 第 9 行“(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数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数额。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和折让数额及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和折让的数额及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数额。第 1 列减第 2 列，若余额 ≥ 0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余额 < 0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第 4 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0. 第 10 行“(九) 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数额。若第 2 列 $\geq$ 第 1 列，将第 2-1 列的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将第 2-1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二) 扣除类调整项目

1. 第 11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根据第 12 行至第 30 行填报。

2. 第 12 行“(一) 视同销售成本”：填报会计处理不作为销售核算，税收规定作为应税收入对应的销售成本数额。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税收确认的销售成本数额；第 4 列“调减数额”等于第 2 列“税收数额”。

3. 第 13 行“(二) 职工薪酬”：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纳税人本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4. 第 14 行“(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

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为第1-2列数额。

5. 第15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税法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数额”。

6. 第16行“(五)捐赠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捐赠。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7. 第17行“(六)利息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8. 第18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罚没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9. 第19行“(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0. 第20行“(九)赞助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数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第15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中调整）。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1. 第21行“(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12. 第22行“(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

金和手续费支出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为第1-2列的余额。

13. 第23行“(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数额。

14. 第24行“(十三)跨期扣除项目”：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15. 第25行“(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数额。第3列“调增数额”等于第1列数额。

16. 第26行“(十五)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第3列“调增数额”填报本年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

17. 第27行“(十六)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因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而实际列入纳税人会计账目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可以分摊扣除的境外总机构费用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则第3列“调增数额”为零。

18. 第28行“(十七)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的费用”：第1列“账载数额”填报因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费用而实际列入纳税人会计账目的数额。第2列“税收数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向其他机构、场所分摊的费用数额。若第2列 $\geq$ 第1列，将第2-1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2列 $<$ 第1列，则第3列“调增数额”为零。

19. 第29行“(十八)分摊资源勘探开发费用”：填报可分摊的其他境内机构、场所资源勘探开发费用。将本年度可分摊的境内机构、场所资源勘探开发费用数额填入第2列，以第2列数额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20. 第30行“(十九)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数额。若第1列 $\geq$ 第2列，将第1-2列的余额填入第3列“调增数额”；若第1列 $<$ 第2列，将第1-2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4列“调减数额”。

(三) 资产类调整项目

1. 第31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32、34、35、36行的合计数额。

2. 第 32 行“(一) 资产折旧、摊销”: 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 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 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第 1 列 $<$ 第 2 列, 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3. 第 33 行“其中: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 填报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 即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税法折旧额大于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的差额。同时填报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减免项目多于一项的, 附页填报。

4. 第 34 行“(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数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第 1 列, 若 ≥ 0 ,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 < 0 ,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5. 第 35 行“(三) 资产损失”: 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 填报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税法规定, 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需报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数额, 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数额; 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税务机关审批的本纳税年度财产损失数额, 以及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数额, 长期股权投资除外; 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第 1 列 $<$ 第 2 列, 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6. 第 36 行“(四) 其他”: 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数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将第 1-2 列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第 1 列 $<$ 第 2 列, 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四)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1. 第 37 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 38 行至第 43 行的合计数额。

2. 第 38 行“(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 填报企业重组的会计核算及税法规定, 以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第 1 列 $<$ 第 2 列, 将第 1-2 列余额

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3. 第 39 行“(二) 政策性搬迁”: 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 填报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 ≥ 0 ,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 < 0 ,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4. 第 40 行“(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 填报特殊行业准备金会计处理、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将第 1-2 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第 1 列 $<$ 第 2 列, 将第 1-2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本行第 4 列“调减数额”。

5. 第 41 行“(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 填报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的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数额填入本行第 2 列, 若 ≥ 0 , 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 < 0 , 将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6. 第 42 行“(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 1 列“账载数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 第 2 列“税收数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方应纳税所得额; 若第 1 列 $\leq$ 第 2 列, 将第 2-1 列的余额填入第 3 列“调增数额”, 若第 1 列 $>$ 第 2 列, 将第 2-1 列余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数额”。

7. 第 43 行“(六) 其他”: 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数额。

(五) 特别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第 44 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第 3 列“调增数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 4 列“调减数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 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 其他

1. 第 45 行“六、其他”: 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数额。

2. 第 46 行“合计”: 填报第 1+11+31+37+44+45 行的合计数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4+5+6+7+8+9+10 行。

2. 第 11 行=第 12+13+14+...+29+30 行。

3. 第 31 行=第 32+34+35+36 行。

4. 第 37 行=第 38+39+40+41+42+43 行。

5. 第 46 行=第 1+11+31+37+44+4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46 行第 3 列=表 F200 第 3 行。

2. 第 46 行第 4 列=表 F200 第 4 行。

附件 4

F22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 5 年	可弥补年限 10 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前十年度											*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的附表，按照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填报纳税人年度亏损结转和弥补情况。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 1 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 11 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 10 行往第 1 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 2018 年。

2. 第 2 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 11 行填报本年度表 F200 第 12-13 行金额。第 1 行至第 10 行填报前一年度表 F220 第 11 行第 2 列对应年度的金额（亏损以“-”号填列）。需要在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填报所属年度为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以前年度本项数额的，填报当年度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境内所得额。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 3 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 4 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 5 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 5 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5. 第 5 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 10 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 10 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6. 第 6 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 5 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 10 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7. 第 7 列“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额”：第 1 行至第 10 行填报由上年结转至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可用于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及以后年度弥补的当年度亏损额。当第 2 列第 11 行 <0 时，本列第 11 行填报第 2 列第 11 行的数额；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本列第 11 行填 0。

8. 第 8 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亏损额以负数表示，等于第 3 列+4 列+5 列+7 列的数额。

9. 第 9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第 11 行第 2 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 >0 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表 F200 第 16 行填报本项金额的绝对值。

10. 第 10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

11. 第 11 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 2 行至第 11 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按照有关规定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本列第 12 行，填报本列第 2 行至第 11 行的合计金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当第 2 列 <0 且第 3 列 >0 时，第 3 列 $<$ 第 2 列的绝对值；当第 2 列 ≥ 0 时，则第 3 列 $=0$ 。

2. 当第 2 列第 11 行 <0 时, 第 7 列第 11 行=第 2 列第 11 行; 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 第 7 列第 11 行=0。

3. 第 9 列第 11 行=第 9 列第 1+2+3+4+5+6+7+8+9+10 行; 当第 2 列第 11 行 ≤ 0 时, 第 9 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0; 当第 2 列第 11 行 >0 时, 第 9 列第 11 行 $\leq$ 第 2 列第 11 行。

4. 第 10 列第 11 行=第 10 列第 1+2+3+4+5+6+7+8+9+10 行。

5. 第 11 列第 12 行=第 11 列第 2+3+4+5+6+7+8+9+10+11 行。

6. 第 2 至 10 行第 11 列=第 8-9-10 列, 当年亏损按照有关规定不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 相应年度第 11 列=0; 第 11 行第 11 列=第 11 行第 8 列。

7. 第 8 列=第 3+4+5+7 列。

(二) 表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2 列=表 F200 第 12-13 行。

2. 第 1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表 F200 第 16 行。

附件 5
F230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

本报告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区号及其参股比例 项目		从联合账本分摊费用					不能列入联合账本的费用			
		开采区块名称			本期 合计	累计总数	公司集团 分摊的	单独发 生的	本期 合计	累计总数
勘探 费用 支出 额	01 勘探作业费									
	02 勘探借款利息									
	03 经营管理费									
	04 上级管理费									
	05 合计									
开发 费用 支出 额	06 开发作业费									
	07 开发借款利息									
	08 经营管理费									
	09 上级管理费									
	10 合计									
	11 总计									
按税法 规定的 摊销、 折旧额	12 勘探费用已摊销额									
	13 开发费用已折旧额									
	14 勘探费用待摊销额									
	15 开发费用待折旧额									
			财务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230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的附表，由参与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纳税人填报。从联合账本分摊的费用按合同区填报；不能列入联合账本的费用，按公司集团分摊费用和单独发生费用两部分填报。填报说明如下：

1. “01. 勘探作业费”：指勘探期间发生的劳务费、设备器材费和其他费用。

2. “02. 勘探借款利息”：指企业在勘探阶段最低义务工作量之外，以借款进行投资实际发生的合理利息。

3. “03. 经营管理费”“08. 经营管理费”：分别指合同区发生的列入勘探费用支出和开发费用支出的间接费用。

4. “04. 上级管理费”“09. 上级管理费”：分别指在华的外国石油公司勘探期间和开发期间从上级公司分摊来的合理的一般管理费。

5. “06. 开发作业费”：指开发期间发生的劳务费、设备器材费和其他费用。

6. “07. 开发借款利息”：指合同区在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正常借款的合理的投资利息。

7. “按税法规定的摊销、折旧额”：指本企业参与一个或多个合同区的石油开采发生的摊销、折旧额。其中 12 和 13 项是在已进入商业性生产阶段的油（气）田的油（气）收入中已回收的本合同区的累计勘探费用和已回收的本油（气）田的累计开发费用。14 和 15 项指上述未摊销、折旧完的累计余额。

8. “公司集团分摊的”是指参加一个合同区的外国石油公司集团共同发生的合理费用分摊部分。

附件 6

F3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机构、场所名称：

主要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可分摊所得税额		主要机构、场所 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 分摊所得税情况	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 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 机构、场所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合计	—					
汇总纳税但未 分摊所得税机 构、场所情况	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名称				成本费用额	资产额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3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1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的附表，由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税款所属期间”：填报税款所属年度或季度的起止日期。年度纳税申报时，纳税人当年实际经营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填报当年实际经营期间的起止日期。

2. “主要机构、场所名称”“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场所名称”“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是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机构、场所。

3. “主要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事主体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场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可分摊所得税额”：预缴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100）第 21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中第 32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申报金额。

5.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按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计算的数额。预缴申报时，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年度纳税申报时，计算公式为“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比例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

6.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报按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计算的数额。预缴申报时，计算公式为“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年度纳税申报时，计算公式为“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

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比例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

7.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预缴申报时，填报按“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公式计算的数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公式计算的数额。

8. “营业收入”：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 “职工薪酬”：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 “资产总额”：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资产的合计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实际使用资产的合计额。

11. “分配比例”：填报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税务机关规定确定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十位。

12. “分配所得税额”：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按照分配比例计算的结果（“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比例”）。

13. “合计”：预缴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机构、场所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参与“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分配的各机构、场所本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机构、场所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

14. “成本费用额”：填报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当期发生的成本费用额。

15. “资产额”：填报汇总纳税但未分摊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当期期末拥有的资产额。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可分摊所得税额” = “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 + “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2.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额” = “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分配所得税额”列“合计”行

（二）表间关系

1. 预缴申报时，“可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1 行的本年累计金额。年度纳税申报时，“可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2 行的申报金额。

2. 预缴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3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直接分摊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6 行。

3. 预缴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表 F100 第 24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要机构、场所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表 F200 第 37 行。

4.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100 第 25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主要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200 第 38 行。

5.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行次的“分配比例”列=表 F100 第 26 行。

6. 预缴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100 第 27 行。年度纳税申报时，“主体生产经营业务分摊所得税情况”栏对应本机构、场所的“分配所得税额”列=表 F200 第 41 行。

附件 7

F4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核定方法	行次	申 报 项 目			累计金额	
按收入总额 核定应纳税 所得额	1	项目 1 名称		收入额		
	2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3			应纳税所得额（1×2）		
	4	项目 2 名称		收入额		
	5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6			应纳税所得额（4×5）		
	7	项目 3 名称		收入额		
	8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9			应纳税所得额（7×8）		
	10	收入总额（1+4+7）				
	11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3+6+9）				
按经费支出 换算应纳税 所得额	12	经费支出总额				
	13	换算的收入额				
	14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15	应纳税所得额（13×14）				
按成本费用 核定应纳税 所得额	16	成本费用总额				
	17	换算的收入额				
	18	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19	应纳税所得额（17×18）				
税务机关认 可的其他合 理方法	20	应纳税所得额				
	21	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400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表F1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表F200）的附表，由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填报。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至11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至9行的填报：纳税人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项目，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项目名称”栏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合同号。多于三个项目的，附页填报。

第10行“收入总额”填报所有“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的收入总额。

第11行“应纳税所得额合计”填报所有“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数额。

2. 第12至15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2行“经费支出总额”填报纳税人本纳税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总额。

第13行“换算的收入额”填报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用经费支出总额换算的收入额。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4行“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5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经费支出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5行=第13行×第14行。

3. 第16至第19行填报核定方法为“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项目情况。

第16行“成本费用总额”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总额。

第17行“换算的收入额”填报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用成本费用总额换算的收入额。
换算的收入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8行“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填报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核定利润率。

第19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成本费用换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19行=第17行×第18行。

4. 第20至21行填报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的申报项目情况。

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填报第20行，并附页说明具体核定方法、计算过程等。

按照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理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填报第21行，并附页说明具体核定方法、计算过程等。已填报第21行的，不填报其他行次对应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其他行次已填

报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填报第 21 行。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3 行=第 1 行×第 2 行。
2. 第 6 行=第 4 行×第 5 行。
3. 第 9 行=第 7 行×第 8 行。
4. 第 10 行=第 1 行+第 4 行+第 7 行。
5. 第 11 行=第 3 行+第 6 行+第 9 行。
6. 第 15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7. 第 19 行=第 17 行×第 18 行。

（二）表间关系

1. 预缴申报时，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F100 第 11 行“实际利润额/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年度纳税申报时，本表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表 F200 第 19 行“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

2. 预缴申报时，第 21 行“应纳税额”=表 F100 第 13 行“应纳所得税额”的“核定征收本年累计金额”列。年度纳税申报时，第 21 行“应纳税额”=表 F200 第 21 行“应纳所得税额”的“核定征收申报金额”列。

附件 8

F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

○法定源泉扣缴申报

○指定扣缴申报

○自行申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 缴 义 务 人 基 本 信 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中文：				外文：			
地 址		中文：				外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纳 税 人 基 本 信 息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成立地代码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			
境内名称				中文：		外文：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				中文：		外文：			
在境外成立地地址				中文：		外文：			
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法 定 源 泉 扣 缴 和 自 行 申 报 情 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		合同执行终止时间				合同总金额		币种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支付，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应支付									
行次	项 目					依法申报数据			
1	人民币金额								
2	外 币					名称			
3						金额			
4						汇率			
5						折算人民币金额 5=3×4			
6	收入合计 6=1+5								
7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扣除额			
8						应纳税所得额 8=6-7			
9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适用税率（10%）			
10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0=8×9			
11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11=12+13			
12						其中：享受协定待遇		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3						享受国内税收优惠		项目_____（减免性质代码）	
14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4=10-11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指 定 扣 缴 情 况									
指定扣缴文书编号				税款计算方法：○按核定利润率计算，核定利润率水平：____% ○其他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支付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金额（人民币）： 元 ○其他									
本次扣缴税款金额（人民币）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F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代扣代缴或申报缴纳下列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填报：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但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指定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上述前两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法定源泉扣缴申报”；扣缴义务人申报缴纳上述第三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指定扣缴申报”；纳税人申报缴纳上述前两项税款的，勾选表头项目“自行申报”。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给扣缴义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扣缴义务人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以为空。
2. “名称”：填报扣缴义务人法定名称全称。法定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3. “地址”：填报扣缴义务人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地址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4.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填报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邮政编码。
5.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扣缴义务人可以不填写“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二）纳税人基本信息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给纳税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给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以为空。
2. “境外成立地代码”：填报纳税人成立地国家（或地区）三字母代码（ISO 3166-1标准）。

3. “境外成立地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纳税人在其成立地国家（或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4. “境内名称”：填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名称全称。境内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5. “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填报纳税人在境外成立地法定名称的全称。法定名称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6. “在境外成立地地址”：填报纳税人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地址为外文的，同时填报中文译文。

7. “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分别如后的类型及代码填报，股息红利所得—1，利息所得—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3，转让财产所得—4，租金—5，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所得—6，国际运输—7，担保费所得—8，其他所得—9。

8.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填报纳税人的经办人名称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邮政编码。

9. 属于法定源泉扣缴申报和自行申报的，同一纳税人在同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首次申报时，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需填写变更信息以外，可以只填报纳税人基本信息中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名称”和“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属于指定扣缴申报的，可以不填报纳税人基本信息。

（三）法定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情况填报

1. “合同名称”：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编号。

3.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开始执行的年月日。

4. “合同执行终止时间”：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执行完毕或终止执行的年月日。

5. “合同总金额和币种”：填写与本次申报所得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币种为合同注明的币种。

6.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支付”与“到期应支付”两种情形中择一勾选。勾选“支付”项的，填报款项实际或预计支付日期。

7. “人民币金额”（第1行）：填报申报收入直接以人民币计算的数额。

8. “外币名称”（第2行）、“金额”（第3行）、“汇率”（第4行）、“折算人民币金额”（第5行）：填报申报收入以外币计算的数额及折合成人民币数额的计算过程。

申报收入采用多种外币计算的，附页分外币币种填报金额、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将外币收入折合成人民币金额汇总合计数额填入第 5 行，不填报第 2 行、第 3 行和第 4 行。

9. “收入合计”（第 6 行）：填报直接以人民币计算的收入（第 1 行）和以外币计算的收入（第 5 行）的合计数。

10. “扣除额”（第 7 行）：填报转让财产所得类型中允许扣除的金额及其他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扣除项目需要进行外币折算的，填报折算成人民币后的数额。

11. “应纳税所得额”（第 8 行）：填报人民币收入合计数减除扣除额后的数额。

12. “适用税率”（第 9 行）：填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 10% 税率。

13.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 10 行）：填报应纳税所得额（第 8 行）按照适用税率（第 9 行）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数额。

14.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第 11 行）：填报享受各项税收协定待遇及国内减免税优惠的金额。

15. “享受协定待遇”（第 12 行）：填报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减免税总额。税收协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含有税收待遇条款的其他协定（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等）。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而获取减免税优惠的，应同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相关信息报告表。在本行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

16. “享受国内税收优惠”（第 13 行）：填报符合国内税收规定的减免税优惠数额。在本行项目列下划线上填报该项目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或更新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填列。

17.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 14 行）：填报按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第 10 行）减除减免企业所得税额（第 11 行）后的余额。

（四）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情况填报

1. “指定扣缴文书编号”：填报扣缴义务人据以执行扣缴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文书编号。

2. “税款计算方法”：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税款计算方法。在“按核定利润率计算”和“其他”两项中勾选。已勾选“按核定利润率计算”的，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核定利润率水平。

3.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填报指定扣缴税务文书指定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在“支付”和“其他”两项中勾选。已勾选“支付”的，填报支付日期及支付金额。

4. “本次扣缴税款金额（人民币）”：填报本次扣缴的税款数额。

（五）其他

1.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签章）”：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本人签章，扣缴义务人为非自然人的，由非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加盖公章。

2. 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部分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五）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和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日

【热点咨询】

2019 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2019 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多项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比重计算

问：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销售额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当期销售额应当合并计算，然后再除以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售总额，以此计算销售额的比重。

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

问：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共有五个条件。一是从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二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三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四是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五是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问：与 2018 年相比，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这次留抵退税，是全面实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税控开票软件升级

问：我们可以采取哪种方式升级税控开票软件？

答：为便利纳税人及时升级税控开票软件，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渠道供纳税人选择。一是在线升级，纳税人只要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登录税控开票软件，系统会自动提示升级，只要根据提示即可完成升级操作；二是自行下载升级，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或者税控服务单位的官方网站上自行下载开票软件升级包；三是点对点辅导升级，如果纳税人属于不具备互联网连接条件的特定纳税人或者在线升级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主动联系税控服务单位享受点对点升级辅导服务。

增值税申报变化

问：增值税申报有何变化？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的过程中，申报系统将增加一些申报提示信息，帮助纳税人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以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发生销售不动产行为的，在申报时申报系统会提示纳税人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并根据纳税人录入的数据，帮助其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填报注意事项

问：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

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其税收减免不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实现，而是通过直接调减定额的方式实现。但是，这些企业应在纳税申报表中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情况，正确选择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项目。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

因此，所有企业均需要准确填写该部分内容。对于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季度填报信息”中的“小型微利企业”项目，是对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结果的展示。除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需要根据本期及以前各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项目的填报情况，结合本期纳税人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和“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负数的如何申报

问：纳税人当期按照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如何确定调整出口退税率时间

问：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按什么确定？

答：调整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财税 13 号文件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

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扣除有哪些方法？

答：核定扣除方法目前主要有列三点：1、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按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以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为扣除率。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扣除率为 10%。3、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按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生产销售其他货物的，按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专家视点】

业精于勤，行成于思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

【题记】

本篇题目引自韩愈《进学解》——“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

“勤”便是不懈怠，尽心尽时尽力，一以贯之，非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反之，把求知识当作一种消遣，像儿童贪于游戏一般，完全是一种“玩”的心态，就叫做“嬉”。而“思”则意为踏踏实实，精益求精，尤其要肯于开动脑筋，下苦功夫思考，对任何事情都要问一个为什么；反之，马马虎虎，大大咧咧，嘻嘻哈哈，凡事不独立思考，多是人云亦云，这就叫做“随”。

古今中外，凡在学业上有大成就者，没有不“勤”的，没有不“思”的。

成功也往往都取决于一个人的恒心，恒心亦是一切成才成功的基础。

屈指算来，从1995年大学毕业到现在，已经过去了23个年头。弹指一挥间，我也从初入职场的懵懂小白成长为一家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的财务副总经理。一路走来，有成功也有失败，有扶摇直上的喜悦，也有跌落谷底的痛苦。我将把这二十多年的职业发展总结成几点经验同各位财务同行分享。具体历程在“23年财务路，从职场小白到跨国公司财务高管”帖中有详细讲述。

不得不承认的是，虽然我们大多接受过高等教育，但对于实际工作来说，大学所学的内容更多地类似于素质教育，因此，不可说毕业了就可以不用学习了。相反地，由于财务的专业性，更是要不断地参加考试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扎实的理论功底才是职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以后职位的升迁，财务理论可以对自己的实践产生指导作用，另一方面，这也是跨入更高平台的敲门砖。要让别人知道你的理论水准如何，你总要拿得出证明才行。

以我的经验来看，财务朋友们最好是在毕业后的五年内考出CPA或ACCA或中级证书等，五年过后不是不可以考，只是所需要克服的困难和承受的压力更大。况且现在有中华会计网校这样的专业机构做考试指导，你还担心什么呢？你需要拿出的只是自己的决心和勇气！

我本人是在2001年利用三年的时间通过了CPA的考试，如果没有这个考试的成功，在后续的职业发展中我也很难有跳槽和上升的机会。

二十三年来，我服务了四家公司，但每家公司的工作岗位都完全不同：

第一家，国内上市食品企业销售公司会计主管；

第二家，国内上市高科技企业成本核算主管；

第三家，外资饮料巨头驻厂内部审计经理；

第四家，跨国企业中国总部财务副总，工作内容包括资金管理、融资、国际结算、预算等等。

众所周知，财务职业涉猎范围非常广泛，包括核算、税务、内控、分析、资金、结算、投融资等等，而如果想让自己未来成为较全面的财务职业经理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多学习、多积累不同岗位的经验。

如果你所处的公司规模比较大、财务职能比较完善，同时内部又有完备的轮岗制度，那当然是最简洁、也是最幸运的，否则就需要通过跳槽来完善自己的职业经验。这里最大的难题就是如何让面试官愿意给你这样的机会。

我的经验是，首先自己要具备这方面的理论基础，其次要用你的自信与学习能力打动面试官，最后也是很重要的一点，要让面试官感受到你的潜力和拓展能力可以给这一岗位带来更好的提升。

说到底，财务是为公司的运营服务，财务数据是业务运行的结果，流程控制是业务运行的保障，如果不懂得业务是如何操作和运行的，就很难深入理会商业运营的实质，当然也就难以进行有效的分析和管理的。

从销售公司做会计开始，有空的时候我就会到一线和业务部门沟通了解情况，久而久之，对哪些地方可能存在风险点、应该如何进行有效控制就有了清晰的概念，再加上自己掌握公司几乎全部的数据信息，在提出的管理建议上就既符合实际又具有说服力，从而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

财务是个入门易做精难的职业，很多人做了很多年，还是停留在基础的核算阶段，难有提升。为什么呢？我的理解是，他（她）只是年复一年地重复做同样的工作，没有融入自己的理解与思考。这也是很多人觉得财务的工作是机械的、枯燥的、重复性的原因。

实际上，财务职业是一个很需要规划、很需要思考的工作，小家庭的收入支出都要有所盘算，何况是一家做生意的公司？

那什么是“做一、看二、想三”呢？

简单地说就是做一步、看两步、想三步。

做一步，就是把自己目前的工作做好；

看两步，就是根据自己当前的工作结果，拟定接下来的工作安排；

想三步，是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产业政策，结合自己公司的具体实际情况，做出较长远的财务规划与安排。

这也就是教材上所述的财务短期和中长期规划。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国家为了抑制通货膨胀，不断紧缩银根，公司资金压力山大，我们一方面每日做好资金统筹，保证当前资金安全；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协调流动资产的管理，

避免资金无谓占用；在预计金融形势短期内无法改变、经营业绩又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我们向老板建议压缩所有资本性投资支出，从而使公司安全度过金融危机。

很多中小企业财务人员经常抱怨的一个话题就是老板不重视财务，对于这样的抱怨，我的理解是财务与老板的思路没有在同一个点上，换句话说，就是“你关心的是账，他关心的是钱”。

试想一下，最关心公司的人是谁？一定是老板，没有哪个老板不想让自己的公司赚钱，不想让自己的公司做大、做强。财务想让老板重视，需要有让老板重视的价值，单纯地记账只是财务应该做好的本职工作。所以，作为财务人员，应该经常思考，如果自己是老板，会认为当前公司存在什么样的问题，老板最想解决的又是什么问题？

是业绩提升？财务可以考虑在信用政策管理上做出支持与管控；

是成本下降？财务可以深入生产一线做成本分析；

是费用管理？财务可以在费用管控上做筹划；

是资金不足？财务可以考虑内外部的资金融通。

.....

总之，财务如果能想老板之所想，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帮助其解决痛点，哪怕不能全部解决，只要是有进步，不愁老板不重视财务。

【结尾】

以上只是我自己的一些经验和看法，希望为大家的职业发展提供一点借鉴思路。同时，我们只有把这些思想结合到自己的实际学习和工作中，才会慢慢发挥它的效用。而且这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是一个长期点滴积累的过程。

要做好财务工作，离不开勤于思，勤奋工作、深入思考。业精于勤，行成于思，只要自己努力，不知不觉中，自己的能力和水准就会越来越高，慢慢成为别人眼里的“精英”，而自己最终也会体会到为企业创造出超额价值所带来的成就感！

相信自己，你能！

简谈对会计行业的看法

--来源： 中华会计网校

从个人角度来说，从事会计行业毕竟是个专业领域，执业资质对于打拼于此行的人员来说仍是一个“赢”件，所以自己从初涉此行前，就开始专注于此行业资质的研习与沉学，毕竟专业知识不骗人，当你没有深入到位，想要轻赢，那简直是梦幻。

在实际工作中，我一直深谙着自己不断的成长与进步，从一家上市公司的财务工作起步，到就业于一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又转而涉足中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领域，我认为现实情况足以证明我的合作伙伴对我所付出的努力还是非常认可与肯定。但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竞争早已成了你来我往的一个关键，而且在日益变幻的实际中，想要更清晰地认清自己，以及更准确地把握自己，发展空间已不再有上限，仅是看在此过程中自己将会把实现自身价值的计划置于一种怎样的良性定位。我喜欢挑战，更垂涎挑战过后给自己所带来的充实与提高。

而今，从事于事务所行业已 13 载有余，期间，经历过生死劫难，大病调养近三年，但学习却一直在继续。终有幸完成了 TA 的一阶段战程，也醉意为下一步 CPA、CIA 再战而规划与运筹（原已通过的 CPA 三科、CIA 两科均因历难而过期），自己在心中与自己开着玩笑，活到老学到老，我就不信了，我非赢不可！：）

关于学习方面

现实的打拼生活都非常紧意，受专业工作影响，自己每每研习所追真知的时瞬都仅能“局限”在凌晨，每天早晨 4:00 前后起床，起来依当期规划，听中华会计网校的课件。

说到对中华会计网校（此后简称为“网校”）的崇敬，是缘于自己领导层人员（学长级）的指引。因在外执业与其同项目多次，看到我“傻”学——仅看书和做题，便与我语重心长的交流他的成长经历，原来，他从无证起步，到多证在手，所取得的考试成绩受益，皆因网校的在线教学.....启于此，2011 年起便与网校携手。

的确，单单有网校的帮助，学习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靠简单的听课，通过也是非现实的。

因原历史难期（生病）过长，自己在 2007 年所通过的 CPA 一门、CTA 三门，CIA 二门（原政策下共需考四门）全部作废。

牵手网校后，自己 CPA 重新通过了三门，TA 终获胜果。期间自己也品味到了对学习所应把握的取向——多遍研习网校老师讲授，多遍操练网校题库。蜗牛不怕爬！当你行此程多了，自会掌握得更多！

个人职业成长历史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

从业于青岛 X X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系上市公司），所在岗位：基金组税收核算管理，主要负责地税系统所属税种的核算与清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及管理，工程核算的相关辅助工作，成本核算的相关辅助工作，销售核算的相关辅助工作及 ERP 财务系统部份的管理与维护。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

从业于山东 X 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岗位：审计员，参与了山东省属外贸系统的清产核资工作，主要负责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及山东省物产进出口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同时参与了 230 家单位的年终审计工作，并单独草拟出具了 67 份年终审计报告，参与了山东省地矿系统的专项审计，草拟出具了 17 家地矿实体单位的专项审计报告，参与了青岛流亭机场的清产核资审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专项审计及改制前摸底专项审计工作。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

从业于山东 X X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岗位：审计助理，参与了山西省烟草系统多元化投资企业的清产核资、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清产核资、青岛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年终及改制审计、青岛社会力量办学年终专项审计、青岛建设集团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新华书店系统的年终审计、青岛公路建设集团的改制专项审计、百盛集团的年终审计、青岛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终审计、青岛交运集团的年终审计、青岛 X X 集团的内控专项审计、网通集团的内控审计、青岛流亭机场的年终审计、验资审计及其他 88 家公司的年终审计，共草拟出具了 45 份相关审计报告。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

从业于青岛 X X 税务师事务所（隶属于上述山东 X X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欲组建集团所。）从事税收筹划，主要参与的筹划项目有 X X 集团项目、凯 X 集团项目、双 X 集团项目及颐 X 集团房地产公司纳税诊断项目。同时负责 www.xxx.com 网站税收法规部份的维护与税务代理工作，并对青岛 X X 税务师事务所税收法规期刊进行初稿整理与审定。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初

借调至审计部参与国家电网年终决算审计工作，并专项负责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终决算审计。随后亦圆满完成了其他 38 家审计户的相关年审工作。2007 年 5 月至 6 月借调至审计部参与山西省烟草公司主业清产核资项目，并专项负责长治市公司及下属 13 个县的具体工作。

2007 年 10 月至 11 月

参与青岛 X X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涉税情况审查。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参与国家电网年终决算审计工作，并专项负责西北电网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 13 个分公司、子公司的年终决算审计，期间另根据项目需要参与了青岛 X X 集团及其下属 5 个公司的年度所得税鉴证审计工作。

2006-2008 年

随着自己业务的越发熟练，自己有幸被一家内资中型事务所纳入，开始了自己的针对更大客户的审计生涯，2007 年，的确是让我感觉有些许欣慰，因为在我找清学习的“简易动机与理由”——用专业知识点结合政策实际去与客户进行直观的交流与识确之后，我也有幸地在 2007 年取得了学习上的一些小效果，在今年我参考了 CTA 考试，报了五门，通过了三门（《税法 1》、《税法 2》、《税务代理实务》）；CPA 考试，报考了二门，通过了一门（《税法》）；CIA 考试，报考了两门，通过了两门（《内部审计在治理、风险和控制中的作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学习顺，工作也顺多了，领导相对认可，从简单的执业带队（没有签字权，说到带队，自己就紧张！）到分管北京公司.....可是，也许这就是所谓的人生如梦的一面.....在我工作与学习越发顺利的时候，我重病倒下了.....在医院进行了抢救.....在医院入院治疗了近三个月.....大夫告诉我的家人，也许是我太累了...不会合理利用时间.....同事们都知道，我是白天拼命工作，晚上十点后基本能完成当日工作任务，晚上十点后用两个小时左右的时间看书与做题，凌晨 4 点左右起床继续看书与做题.....可是，一切在不经意间都“轻”划为零了.....

2008 年 1 月至 3 月

参与北京 X X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内部管理，期间参与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内控审计相关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从业于山东 X X 会计师事务所标准部，负责税收法规网络归集与发布；负责青岛报业集团的税务代理相关；负责内控资料整理与学习；负责与其他事务所从业人员的前期接洽等。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从业于山东 X 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今从业于 X X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主体人员不变，仍为山东 X 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市执审资质影响，与 X X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

2008-2011 年

这段时间，我还是属于大病康复期，可是自己还在“傻傻”地学习，不服自己的“小病”能把自己打倒，家人都在辛辛苦苦地照顾我，我当时智商已经不清醒，时常在别人眼里看来可能都仅是一个傻子.....已经到了 2009 年底，也许是老天有意，我清醒了！我也才明白，我的董事长还如哥哥一样，在给着我工资，让我“简单”地活着！我默默地在无人处擦干了自己感动的眼泪.....因为真正清醒回来的自己才明白，在此期间，单位的很多人都言语议论着董事长在养着我这个已经没有生存能力的废人！！！！！！！！.....

我清醒了！我不能再让领导与家人感觉为难！2009 年底，我离开了此单位，重新应聘就职于现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可是自己在学习上，还是在死啃教材与简单地做题，这时，我的分管领导被我的十足傻劲给逗得“无可奈何”了，他在同行中，也了解我的过去，他与我谈了有关 CPA 考试及相关成长经历，他真诚地告诉我，他是如何取得了执业资质！CPA CTA CPV！！！！他认可中华会计网校！他对我提出要求，让我真心地加入中华会计网校的前行队伍，与其携手更谋进步！

2011 年至今

爽！天天我自己的计划是早上凌晨 4：00 左右开始听课，白天有闲时间时积极做题，之所以是闲时间才能疯狂做题，是因为毕竟会计师执业这一行相对来说工作还是过忙了！

就这样，我起步了！原来的成绩，都已经作废了！

我又重新抬起了战姿！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五问五答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论坛

1、我公司车辆发生事故报废，保险公司赔偿 5 万，保险公司将车送到拍卖行拍卖，拍卖行给我公司 3 万，账务应如何处理，我司是否需要将账面价值开发票到拍卖行？账面的车如何处理，直接做固定资产清理，还是需要到税务备案？

铂略解答：从上述事宜判知，仍由拍卖行拍卖，应属于仍具有汽车功能的固定资产，因此处置固定资产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8 万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或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此处增值税的处理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则适用增值税相应的税目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即应纳的增值税有可能为三种，即销售给拍卖行的 3 万元除以 1.16 乘以 16%，或 3 万元除以 1.03 乘以 3%，或 3 万元除以 1.03 乘以 2%。

因此需按 3 万元含税价依据上述文件判断后向拍卖行开具发票，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因此收取的保险赔款不需要交纳增值税，不需要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

若有净损失，可以依法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试产产品，是当月计提折旧，还是下月计提折旧？

（2）试产当月厂房、设备已完工，但发票未到，是否可估价计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关于试产产品相关的材料和费用可否都计入研发费用？

铂略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一、固定资产的折旧：（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因此若试产的产品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应从次月计提折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二、直接投入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因此研发过程用于产品试制的相应费用可以计入研发费用，但是试产产品后来销售的，则根据上述规定予以冲减销售当年的研发费用。

3、厂房是租赁的，在租赁下来后我们又在旁边自建了一个简易厂房并且进了固定资产，进项税也抵扣了，现在这个简易厂房涉及违建被强拆了，里面的设备也要清理掉，请问老师，我应该怎么处理？

铂略解答：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至于被拆除房屋、设备，会计上作固定资产清理即可。

4、我单位买了办公楼并对办公楼进行了装修,总值 1 亿,但约有 5000 万未取得发票,办公楼也未验收,但实际已使用 5 年,可以转固定资产吗?

铂略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一、(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五、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

因此办公楼在投入使用后即应转入固定资产处理,并依据上述会计与税收规定处理。

5、500 万全额扣除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注意问题?

铂略解答:一、此政策属于时间性优惠(资金时间价值),并非税额性减免。一次性税前扣除通过所得税的递延缴纳而获得资金流动性的优惠,相当于获得了一笔“无息贷款”优惠。

二、“一次扣除”是权利,不是义务;企业可以选择“一次扣除”,也可以不选择,这得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比如“免税期”因素、“亏损弥补期”等。

三、适用此项优惠之“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限于优惠期内“新购进”。

四、此项优惠属于税务处理范畴。因此会计上仍然应当分期计提折旧,如果不这样就会违背会计原则。当然这样会产生税法、会计之差异,而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即第一年需要纳税调减,而之后各年则需要纳税调增。

五、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六、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是指十大行业购入固定资产(不限用途)或者所有行业购入研发专用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